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2名，董事汤智慧、刘颖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晖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7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7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本议案中部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7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7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7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7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7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